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50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 7,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3.529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 5,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88.2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92%，最高成交价为 8.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36,899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